

余副局長：

**跟進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召開之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致閣下的函件，本人謹代表市區重建局回覆劉慧卿議員質詢有關陳麗雲教授兼任本局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委員會」)副主席及上訴小組主席一事。劉議員關心陳教授身兼兩職，將會出現角色衝突。

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是：

(a) 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建議：

- 有關批地、以協商或收地形式收購物業的政策及事宜；
- 有關補償的政策及事宜；
- 有關安置的政策及事宜；
- 向《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12 條所指人士提供貸款的政策和條款及條件。

(b) 審閱管理層就執行上述事宜呈交之進度報告，以及監督執行有關工作的成效。

從上文可見，委員會的職責主要是制定政策，並不會處理個別人士因本局收購、安置或補償政策(「政策」)而出現的申訴。有關申訴將由上訴小組負責管轄，而上訴小組的職責是考慮及裁定有關政策引起的上訴個案。因此，兩者的權責範圍各有不同，而陳教授身兼兩職亦不會出現角色衝突。

陳教授獲委任上訴小組主席的原因十分簡單。上訴小組的工作經常涉及政策的釋義及執行，陳教授對有關政策非常熟悉，正正是領導上訴小組進行審議工作的理想人選。上訴小組成員將不時需要獲得指引，而陳教授身為政策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將可為上訴小組成員解釋政策的背後意義，以及對執行政策的應有方式提供寶貴意見。

希望上述資料可解除劉議員的疑慮。

行政總監

麥振芳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